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70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本科教育 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全面贯彻和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通知》精神，我校将于2025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做好审核评估的准备工作，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目标的实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破除“五唯”，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圆满实现审核评估工作目标，学校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一）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观荣、熊震宇

副组长：王丽心、郑昕蒂、方漫（常务）、黄志坚、周清平、罗少韬、朱贺江、万文军、赵雪政

成 员：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确定评估工作思路，高质量统筹工作开展，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组织和实施；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阶段任务、问卷调查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学校《自评报告》等主要材料，决策整改方案，审查整改报告等；

3.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研究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确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

4. 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评建办”），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简称质评处）。成员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主 任：熊震宇

常务副主任：方 漫

专职副主任：夏小红、司春灿、程树武

成 员：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研究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与招标采购处、质评处、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后勤保障服务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评建专班专职工作人员：二级学院或各部门抽调 3-5 人（专职）。

评建办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各二级学院、部门开展审核评估工作；
2. 与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评估院等上级部门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及时了解审核评估动态，主动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3.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研究评估指标内涵，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审核评估相关培训、评估政策解读、咨询指导工作；
5.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案例宣传、评估工作简报发布、审核评估相关制度文件发布等；
6. 布置、检查各二级学院、部门的审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评自建和预评估工作；
7. 组织相关专家和督导开展教学运行规范化督导检查，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及自评报告等进行咨询指导；
8. 制定学校审核评估《线上评估工作方案》《入校评估工作方案》以及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等；
9. 及时向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核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审核评估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对重要的问题及时提交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
10. 完成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

为便于工作开展，根据审核评估工作内容，设立报告组、数据组、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组、宣传组、综合保障组、会务接待组、评建项目组、督查组八个工作组。

（一）报告组

组 长：方 漫

副组长：夏小红、程树武、司春灿

成 员：质评处、党政办、教务处相关人员及评建办成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起草《审核评估申请报告》（质评处牵头）；
2. 审核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质评处牵头）；
3. 负责起草校长报告（党政办牵头）；
4. 负责收集、整理与归档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及专家案头材料（教务处牵头）。

（二）数据组

组 长：方 漫

副组长：夏小红

成 员：陈玉明、陈丽娟、各单位数据填报工作联络员及评建办成员

工作职责：

1. 审查、核定、完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保障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及一致性，按照审核评估指标进行数据分析与自评；

2. 做好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与教育部提供的常模数据及相关数据报告的对比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三) 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组

组 长：方 漫

副组长：司春灿

成 员：宣传部、科研处、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党政办、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负责分析、梳理和总结学校进行综合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突出成效或某一方面特色非常鲜明的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2. 负责完成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的撰写与支撑材料的收集工作。

(四) 宣传组

组 长：周清平

副组长：赵雪政

成 员：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1. 规划并负责各类迎评促建宣传材料、评建专题片及宣传报道；

2. 规划并负责学校审核评估网络网站建设、信息公开等工作；

3. 负责学校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加强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宣传。

(五) 综合保障组

组 长：郑昕蒂、方 漫、黄志坚、周清平

副组长：余康发、操武斌、胡勇军、司春灿、刘浪、汪丽萍

成员：后勤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网信中心、图书馆相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校园环境整治，教学、生活设施与场所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及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2. 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梳理、统计和分析学校的教学资源（含数字化教学资源和数字资产）、图书资源、实验实训室建设和保障等工作；

3. 落实审核评估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4. 统筹学校审核评估期间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审核评估线上评审、入校评估信息技术及网络保障工作；

5. 承担全校听、评课教室建设和相关场所信息化改造工作；

6. 负责专家任务下达、落实和跟踪信息系统、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信息系统、专家调阅材料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

（六）会务接待组

组长：方漫

副组长：程树武、赵新

成员：党政办及团委相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审核评估评建期间各类会议的组织 and 保障工作，并整理会议的文字材料、影音材料等；

2.做好评建期间邀请的指导专家及进校现场考查专家的各项接待工作（交通与票务、日程、住宿、餐饮、会议、专家考察路线及活动等安排）；

3.负责联络员、讲解员的甄选及培训工作。

（七）评建项目组

评建项目组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为7个专项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的任务分工和目标责任；负责组织撰写打磨各分项自评报告，相关指标的校内自评、特色凝练、数据统计、建设整改、支撑材料和相关数据收集整理（见下表），提交至报告组审核。

序号	自评报告分项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党政办	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计财处、资产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2	培养过程	教务处	科研处、质评处、学工处、团委、资产处、网信中心等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教务处	计财处、科研处、图书馆、资产处、网信中心
4	教师队伍	人事处	校纪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国教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各二级学院、校工会
5	学生发展	学生工作处	组织部、党政办、人事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资产处、国教学院、校医院、体育学院、音乐舞蹈学院、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6	质量保障	质评处	党政办、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等部门及各二级学院
7	教学成效	教务处	学工处、团委、计财处、资产处、图书馆、人事处、科研处、质评处、国教学院

(八) 督查组

组 长：罗少韬

副组长：高 俊

成员：纪委相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各二级学院、各职能教辅部门、各工作组进行各阶段督查工作，督促评建工作按时序、高质量推进。

四、二级学院评建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分别设立本单位的评建工作组，在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挂点校领导为责任领导。

组 长：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二级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教学科研科科长、学生工作科（团委）科长、院级教学督导、辅导员、班主任等

并设 1 名（副院长）联络员负责审核评估联络工作。

工作职责：

1. 按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细化评建工作任务，动员本单位教职员工积极参与评建工作；

2.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内涵要求，开展自查、自评、自建，重点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确保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正常运行，加强教学秩序、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引导师生以饱满向上的精神风貌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3. 负责本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做好专业人才培养内涵建设，科学论证并修订培养方案、抓好课程内涵建设、规范各教学环节（教师备课与上课、课程评价、实习实践、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加强实践教学建设（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梳理和完善学院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持续改进，做好与评估相关的教育教学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向学校评建办公室反馈各类评建信息；

4. 结合审核评估要求，系统总结本学院本科教学改革亮点和特色，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5. 准备院情介绍 PPT，做好专家考察期间听课、材料调阅、座谈、访谈等各项工作。

6. 负责本学院教学基本文件的自评整改工作，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材料、教学管理文件等，同时做好其他附件材料及支撑材料的汇集、整理及报送。

五、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阶段安排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评估的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审核评估工作过程分为“宣传启动”“自评自建”“优化完善”“线上评估”“入校评估”“整改提高”六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4年9月）

1. 认真学习，充分调研，研究出台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召开校、院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2. 评建办发布审核评估学习材料，组织审核评估相关培训；
3. 各二级学院、各评建工作组（含评建项目组中的 7 个专项组）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计划，落实目标、要求、责任人和时间表，提交评建办。
4. 搭建审核评估网站，编制审核评估手册。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1. 各单位根据附件 1 的任务分解，结合各自职能进行自评自建，其中定量指标是底线要求，各部门要通过自评自建使定量指标全部达标；

2. 各专业根据专业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

3. 评建项目组的 7 个专项组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开展自评自建，形成各项目组的自评报告，并按照规范要求收集、整理支撑材料；报告组完成相关报告的统稿及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

4.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工作；

5. 对评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情况、应用型转型建设成效、三全育人体系的构建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情况、专业及课程的内涵建设情况（教学规范、实践教学、课程评价及达成度分析）等。

（三）优化完善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

1. 完成《线上评估工作方案》，组建线上评估工作网络，完成线上评估系统的测试；

2. 做好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等准备工作；

3. 督查各学院、职能教辅部门、各工作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

4. 邀请专家按审核评估要求进校预评估；

5. 审核《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并在审核评估管理系统中提交，制作完成专家组案头材料。

（四）线上评估阶段（2025年11月）

1. 根据线上评估工作要求，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

2. 根据专家线上评估存疑问题清单，及时补充支撑材料和线上评估材料，根据专家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等；

3. 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做好入校评估保障工作。

（五）入校评估阶段（2025年12月）

专家入校评估期间，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六）整改提高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学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审核评估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学校2024—2025年的核心工作。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到审核评估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树立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思想。各部门负责

人和各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凝心聚力，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关心评估、全员参与评估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好各项评建工作。

（二）深入学习，把握重点

各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深入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审核评估相关文件，关注学校审核评估网，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精神和内涵，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查重点，立足实际做好各项工作，夯实本科教育教学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统筹协调，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要在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评估阶段任务要求，科学部署，强化落实，保证各阶段工作任务按期完成；评建过程要加强各部门，各教学单位之间沟通协作，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互相支持，协调一致，积极配合，携手共进，确保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八、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加大评建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评建氛围。有针对性地对不同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职责，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人人了解评估、人人重视评估、人人关心评估、人人参与评估”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评建责任机制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坚持从大局出发，服从统一安排调度，努力做好评建的各项工作。文件中涉及的组成人员若因工作分工或职务发生变动，则由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行文。

（三）建立评建工作例会制度

建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会议。

建立评建办公室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评建办工作例会，评建办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例会。

评建项目组中的各专项组由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配合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

各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利用部门例会时间，专题研究部署审核评估工作。

（四）奖惩制度

学校建立奖惩机制，凡在审核评估期间积极参与有关工作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均有资格接受奖励。评建办根据评建工作成效或专项检查结果，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精神或者物质上的奖励，并与年度综合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挂钩。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影响审核评估工作进程的将严肃追责。

（五）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审核评估专项经费，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全过程的建设和工作经费需求，按工作进程和实际需要分阶段安排和下达，确保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顺利进行。

附件 1：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项目任务分解一览表

附件 2：2024—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重大事项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配合单位 (含所有二级学院, 仅列职能部门)	牵头单位	责任校领导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	方漫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 教务处 学工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 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组织部 宣传部 人事处 教务处 计财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事处 学工处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政办	方漫
	1.3 本科地位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人事处 学工处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计财处 资产处 教务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所有职能部门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方漫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 2. 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 2. 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 培养过程	2. 3 实践教学		2. 3. 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 3. 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 2. 3. 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 4 课堂教学		2. 4. 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质评处 学工处	
			2. 4. 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网信中心 资产处	
			2. 4. 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方漫

2. 培养过程	K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科研处	教务处	方漫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科研处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团委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计财处 图书馆 网信中心	教务处	方漫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图书馆	教务处	方漫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资产处 网信中心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研处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纪委 宣传部	人事处	郑昕蒂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纪委 宣传部 工会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教务处 科研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务处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事处	郑昕蒂
4. 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务处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科研处 教务处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教务处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教学院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团委	学工处	周清平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团委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科研处 创新创业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 体育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陶瓷美术与设计 艺术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入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体育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陶瓷美术与设计 艺术学院	学工处	周清平
5. 学生发展	K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教学院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教学院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教务处 国教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党政办 组织部 人事处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教务处 学工处 资产处 校医院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学工处 团委	学工处	周清平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所有职能部门	质评处	方漫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学工处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所有职能部门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所有职能部门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所有职能部门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方漫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工处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计财处 资产处 图书馆

7. 教学成效	7.3 保障度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50%	人事处 科研处 计财处 国教学院	教务处	方漫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团委 质评处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团委 质评处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工处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工处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工处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

2024—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准备工作重大事项

为顺利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 2025 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审核评估做好充分准备，学校 2024—2025 年拟完成以下十项准备工作重大事项。

一、成立领导及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2024 年 9 月）

1. 领导机构

责任领导：叶观荣、熊震宇

责任单位：评建办

成立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及评建办公室，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

2.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责任领导：方漫

责任单位：评建办

确定评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责任单位：评建办）

二、召开动员大会（2024 年 9 月）

责任领导：方漫

责任单位：评建办

启动评建工作，开展系列讲座组织培训，形成应知应会氛围。

三、组建自评报告起草小组（2024 年 10 月）

责任领导：方漫

责任单位：评建办

启动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工作，撰写形成《自评报告》初稿。

四、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责任领导：方漫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启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完善工作。

五、确定人才培养规格

责任领导：方漫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开展思想讨论，明确“培养什么样的人”，确定人才培养规格。

六、开展相关调查

责任领导：方漫、周清平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处

开展《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在校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有效促进教师投入教学，提升学生学习体验。

七、论证特色项目

责任领导：叶观荣、熊震宇

责任单位：评建办、相关职能部门

1. 成立特色项目论证领导小组，凝练总结学校人才培养特色项目。

2. 凝练总结学校特色项目。

八、开展大学文化建设

责任领导：叶观荣、熊震宇

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部

梳理凝练学校办学理念、教育思想、办学特色、人才培养特征等，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会议室修葺，评建口号标语上墙等。

九、推进学院文化建设

责任领导：各二级学院挂点校领导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教务处

1. 凝练总结院训院史、专业历史，学院文化墙建设；
2. 加强教学规范，开展试卷、毕业论文、实践教学、教材、实验室安全等专项工作。

十、开展重点环节提升以及校园环境维修整治工作

责任领导：各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

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部、团委、教务处、图书馆、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服务处、质评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与招标采购处、保卫处

1. 确保学校评估核心指标达标；
2. 开展汇报展演相关准备工作；
3. 开展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4. 校园环境绿化工作。